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51號

原告 合豐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